OCT2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962752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船长和专门检验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1) 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2) 寻求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以及 (3) 将如要求那样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两次，审理主任均批准了动议，撤回了先前的决定，并发布了新的否决通知。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1 由于审理主任撤回了前两份否决决定，只有最近的决定由我们审理上诉。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船长实质上就是船舶指挥官，有资格指挥任何大小的船舶。申请人还称，专门检验师可以检验船舶、提供技术建议，并提供仲裁和专家证词。申请人还“拥有法律学位”，并“被认证为[一名]事故调查员和主任审核员”，授权其进行“船舶验证和认证”。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经营一家海事检验和咨询公司。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本程序的不同阶段，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即第(viii)项，涉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不会推翻该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编号为(i)、(ii)、(iii)、(v)和(ix)的证据标准。申请人

未对审理主任关于标准(vi)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2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如下文所述认定，该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本程序的不同阶段，申请人声称获得了若干奖项，审理主任因各种原因认为这些奖项存在缺陷。在上诉中，申请人放弃了其中大部分主张，仅讨论其中一个奖项。Thel linl I
向申请人颁发了“ 荣誉舵手奖，以表彰其对学术发展、培养未来一代海员的奉献努力。 ”

审理主任认定，该奖项似乎仅限于一所大学的教职员工，且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我们无需探究这些问题，因为存在一个更根本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当申请人于2018年10月提交申请时，其未提及荣誉舵手奖。后续提交材料显示，其直到2018年12月才获得该奖项，即提交申请后近两个月。因此，该奖项不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因此我们将不讨论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单独问题。

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最初声称各种会员资格后，申请人在上诉中将其论点限于其在国际海事检验协会（IIMS）的正式会员资格。申请人引用了提交的IIMS网站打印件，其中写道：“ IIMS会员资格向专业海事检验师……开放，他们具有充分的相关经验并符合协会的入会标准。 ”IIMS的正式会员资格可提供给：

2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 任何能够证明其已作为顾问或海事检验师全职执业至少五年的人。
• 通过出具书面报告能够证明其已从事海事检验或咨询至少五年的人。
• 其资格或经验应被专业评估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人。

上文引用的IIMS自身网站并未描述条例所要求的限制性会员要求。五年经验并非杰出成就，且申请人未证明专业评估委员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

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2015-16年的五篇文章，内容涉及振兴! 拉渔业公司的努力
inl I 这些文章确认申请人为该公司总裁，其中许多文章
引用他谈论该公司的内容。这些文章聚焦于公司，而非申请人
及其在公司的工作。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作为船长和专门检验师的杰出能力。这些领域
当然与渔业有一定相关性，但这些文章似乎与其作为船长或专门检验师的工作
无关。随申请提交的
介绍信讨论了申请人"作为甲板高级船员在海上积累的深厚经验"、其作为
"检验师和审计师"的资质、其作为大学讲师的教育工作，以及其作为"事故
调查员……在发生海上事故或产生索赔时"的工作。这份13页的信件未提及i I，而关于l I的文章
也未讨论申请人职业生涯和资历中列出的任何方面。因此，所提交的文章充其量
与申请人具体主张杰出能力的领域仅有边缘关联。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
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最初，申请人主张两项具体贡献： .----------~-~~-------~---r--~
海事法，以及在 教授课程。申请人在上诉中
不再坚持这些主张。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他"被任命为
._____ _.I的总裁，依据._____ ~ ____ 的正式决议，因为他是"最合格的

处理l I渔业公司财务危机的人选~~-----~ 申请人
声称他"能够使公司恢复，偿还所有员工的债务，收回[了]船舶
并偿还了对债权人的未偿债务。"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为~I ---~!所做的工作如何与海事检验和咨询领域
相关，而该领域正是其主张杰出能力的领域。在上诉中，
申请人讨论了l l作为主要雇主和食物来源的经济重要性，
但未回应这一根本问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其为
I l所做的工作是对海事检验和咨询领域的贡献，关于该贡献
重要性的讨论无法确立资格。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剩余标准（涉及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
因为申请人仅满足了上述标准中的一项。因此，我们保留该
问题。3 基于同样理由，我们也保留申请人有意继续在
所主张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将为美国带来预期利益的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
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
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
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拥有多种资历并不满足这一高门槛。
申请人试图以零散的证据确立资格，这些证据涉及在更广泛的
海事活动类别中 somewhat相关但彼此独立且不同的领域（海事检验与渔业行政领导）。
申请人声称其"专业领域是海事领域"，但这是一个宽泛的
总括性术语，而非单一、连贯的从业领域。在此，
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
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
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
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
属于已升至从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该法第
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3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
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526
注7（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G